

#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临沂市建筑业劳务分包企业管理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建发〔2013〕75号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临沂蒙山管委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各建筑业企业：

为不断完善市场管理机制，健全市场管理体系，规范劳务分包行为，杜绝劳务作业分包队伍无资质承接工程，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市场诚信化水平，加强行业自律，强化企业基础管理工作，现将《临沂市建筑业劳务分包企业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年8月20日

# 临沂市建筑业劳务分包企业 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营造“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的建筑市场环境，提高行业自律意识、自控能力和整体素质，强化企业基础管理工作，培育社会信誉优良的劳务作业队伍，建立优胜劣汰的市场管理机制，完善市场管理体系，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企业市场信用制度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劳务作业活动的本市、市外进临劳务分包企业。

**第三条** 管理考核坚持“科学公正、量化赋分、动态监管、高度联动”的原则。

**第四条**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对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作业的企业进行统一管理考核及结果公布。各县区、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从事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作业的企业的市场行为和业绩进行管理及日常统计，并按规定报送市住建委汇总。各县区、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专门

部门和人员，具体负责对劳务分包企业的考核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劳务分包企业的考核结果及作出的处理决定适用于全市辖区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及建筑业管理活动，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

##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劳务分包企业各施工作业队以下八个方面的内容：

- 1、质量工期和劳务分包合同管理；
- 2、安全和社会和谐管理；
- 3、用工管理；
- 4、工资、考勤和财务管理；
- 5、管理人员和工人素质管理；
- 6、文明生活区管理；
- 7、党和工会组织建设；
- 8、施工队规模。

**第六条** 管理考核实行量化计分方式，将劳务公司下属各作业队加权平均的分值作为劳务分包企业的分值。考核基本分为 10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行为进行分数加减。

**第七条** 管理考核实行动态计分、年末考核制度。根据企业的市场行为和业绩情况即时进行分数加减，每年末统一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次。

## 第三章 考核计分标准

**第八条** 具体评分标准和标准分见评价标准表。

####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确定与使用**

**第九条** 企业年度考核结果与企业资质年度考核、信用评价、评先树优高度联动。

**第十条** 企业年度考核累计得分 100 分以上的，年度考核等级为 A 级。在评选先进时优先考虑，在承接业务上给予优先推荐使用，在资质升级、增项时优先扶持。

**第十一条** 企业年度考核累计得分低于 100 分的，不得参加年度各项先进评选，列入企业资质重点监督检查名单。

80——99 分的，年度考核等级为 B 级，企业主要负责人须接受全脱产专项强化培训、考试。

60——79 分的，年度考核等级为 C 级，企业主要负责人须接受全脱产专项强化培训、考试。属本地企业年度内不受理企业资质升级和资质增项；属外地进临企业清出临沂建筑市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企业资质审批部门和注册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0 分以下的，年度考核结果定为 D 级，列入“失信企业”名单。资质考核列入“整改企业名单”。行业主管部门视其整改情况给予暂停一年承接劳务作业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注销资质证书的处理。

**第十二条** 企业拥有增项资质的，需按不同的资质类别参加管理考核，其所使用的资质类别承接劳务作业所产生的考核结果，仅适用于相对应的劳务作业项目加减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对劳务作业队实施考核减分时，应签发《临沂市劳务作业违规行为扣分单》。

**第十四条** 劳务分包企业对减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扣分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减分决定机关提出书面申诉。经查实属不当减分的，应予纠正。争议无法解决的，劳务分包企业可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第十五条** 考核减分与对不良行为进行纠正、行政处罚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3年9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9月20日。

## 建筑业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作业队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评价标准	分值	标准分							
安全和社会 和谐管理 (20分)	1、人员进场安全教育面达到 100%；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	4	有书面考核并达到 100%	4	未达到 100%	0				
	2、50 人以下设 1 名专职安全员；50 人以上按照标准设置安全员	2	按标准设置	2	有设置，未达标	1	未设置	0		
	3、年内无施工生产重伤事故	4	无重伤事故	4	有重伤事故	0				
	4、对作业人员进行消防、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和执行相应规章制度；未发生安全消防和交通事故；	2	有制度、有教育培训、未发生安全消防和交通事故；	2	发生安全消防、交通事故被认定为承担全部责任的	0	无有效教育培训记录、无书面制度的各扣 1 分			
	5、未发生违法违规事件，未发生打架斗殴、聚众闹事、聚众上访等扰乱社会治安事件	4	未发生	4	每发生一次，单位范围内一般事件	2	发生一次社会上有影响事件	0		
	6、积极配合政府和甲方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保证社会稳定	4	积极配合并能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4	能够配合但处理不善或处置时间延长	2	不配合	0		
质量工期和 劳务分包合 同管理 (16分)	1、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情况	4	达到规定要求	4	按时按规定签订	4	能够签订但未完全达到规定要求	2	未签订	0
	2、履行情况	4	达到合同各项要求	4	未完成合同各项要求	1-3	存在违约问题	0		
	3、承接工程达到质量标准	4	达到合同要求	4	一次达到合格品	4	返修后达到合格品	2		
	4、承接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工期要求	4	按期或提前完成	4	自身原因拖延工期	0				

工资、考勤和财务管理 (20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财务人员持证上岗；总帐、明细帐、现金帐三帐齐全，帐实相符。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体系、制度健全，农民工工资发放实行银行卡支付制度。	2	制度健全、有专职人员并持证上岗；有三帐，达到要求	2	制度不健全，财务人员未持证上岗；帐务管理未达要求	每项扣1分				
	2、有健全的员工考勤表记录，工资表和相关台帐；劳务费收入、支出及二次分配手续齐全，准确真实	6	各项制度健全，出勤记录，工资表准确真实，分配手续齐全	6	每一项达不到要求	扣2分				
	3、民工工资与其他分包费用及管理费划分清晰、支出合规。劳务作业量清单单据齐全。根据完成的工作量，配合总包企业做好劳务工程款月结月清工作	2	划分清晰、月结月清	2	未划清农民工工资和其他费用，劳务款结算不及时	扣2分				
	4、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期足额、实名制支付，有劳务人员签名的工资银行卡发放花名册；月度工资发放不低于临沂市最低工资标准；全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率达到100%，现场公示工资发放花名册	10	每月按时发放工资；不低于临沂市最低工资标准；全年支付工资达到100%	10	不能每月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月支付达不到最低标准；全年支付工资未达到100%	每项不合格扣3-4分	不能按月按量发工资；弄虚作假；挪用农民工工资，引发有效投诉的	每发生一项扣2分		
用工管理 (20分)	1、按规定完成人员备案，达到实名制要求，花名册真实准确；能够根据人员增减及时调整	6	符合要求	6	每项不合格	扣2分				
	2、国家规定持证上岗人员，持证率达到100%	4	达到100%	4	未达到100%	扣2分	特种作业人员不达标	0		
	3、队伍管理班子健全，配备工程技术、安全、质量、财务、治安、劳务管理等人员	2	配备齐全	2	每少配备1人	扣1分				

	4、队伍人员稳定，全年管理骨干和技工流失率不超过15%	2	不超过15%	2	流失率15%-20%	1	超过20%	0		
	5、员工100%签订劳动合同，无私招乱雇现象，做到合法用工	6	达到100%	6	未达到100%	每降10%扣1分				
管理人员和工人素质管理（10分）	1、施工队长任职及备案培训取证情况	2	有企业任职聘书并签订劳动合同	2	已在市住建委备案及参加队长任职培训取证	2	每缺一项扣2分			
	2、施工队长职称情况	1	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	0.5	无职称	0		
	3、施工队长工程管理资历	2	8年以上	2	5-8年	1	5年以下	0		
	4、技术负责人职称情况	1	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	0.5	技术员	0.5	无职称	0
	5、参加行业培训情况	4	劳务分包合同、普法培训等行业培训	4	每项培训未参加扣	4				
	注：劳务企业的施工队长、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必须持有企业正式聘任文件，施工队长无企业聘书、未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未经市建委备案未参加队长培训的，相关栏目不得分。									
作业队规模（6分）	1、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2	3万平方米以上	2	1万平方米以上	1.5	1万平方米以下	1		
	2、分包合同额（万元）	2	500万元以上	2	200万元以上	1.5	200万元以下	1		
	3、员工人数（人）	2	500人以上	2	200人-500人	1.5	200人以下	1		
	水电、安装、市政、装饰等专业队伍评价标准		200人以上		100人-200人		50人以下	1		
文明生活区管理（6分）	1、生活区管理达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的“文明生活区标准”要求	4	符合要求	4	每一项不合格	扣1分	本项最多扣4分			
	2、工人业余文化生活丰富，能够组织开展健康文明的文化体育活动；	1	正常开展业余文化生活	1	无业余文化生活	0				



	3、现场有劳务人员维权公示牌	1	现场设置	1	现在无设置	0				
党 / 工会组织 建设 (2分)	达到规定要求建立组织的	2	组织健全、活动正常	2	党、工会组织缺一 项	扣1分	无组织、无活动	0		
否决指标	1、发生安全、消防、食物中毒、煤气中毒、职业急性中毒事故,造成恶劣影响	扣 20 分			凡发生上述否决指标的任何一项,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经考核机关研究决定,不得定为 B 级及以上等级,并做出相应处理					
	2、发生严重质量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扣 20 分								
	3、发生或者引发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违法行为、聚众围堵事件或恶性恶意讨薪上访事件	扣 20 分								
	4、队长违规挂靠两家以上劳务企业的	扣 20 分								
	5、发生其他影响恶劣事件的	扣 20 分								
加分指标	1、工程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质量奖项	所参与施工工程近三年获国家级奖项嘉奖 15-30 分,近二年获省部级奖项嘉奖 9-15 分			国家鲁班奖	15	国家金奖	12	国家银奖	9
					泰山杯(省级最高奖)	9	省级其它奖项	6		
	2、所施工工地获得省部级以上安全文明工地奖				全国安全文明工地	9	临沂市安全文明工地	6	区县及集团级安全文明工地	3
					3、作业队队长获得省部级以上主管部委及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个人奖	国家奖项	6	省部级奖项	6	省部级以上协会奖项
	4、在外埠市场承接劳务分包作业				沂蒙杯	6				
					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下				3	
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9					
	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				15					

注：本地企业在外埠市场承接劳务作业分包的，获奖项目加分可提高 10%。